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合同类型：日常经营性销售合同；
- 合同金额：合同 1 为 4.55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税），合同 2 为 21,000,000 欧元（不含税）。根据欧元兑换人民币汇率换算，合同累计金额约为 6.2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税）；
- 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；
- 合同履行期限：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交货；
-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：本次交易属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及下属全资子公司 SK Automation Germany GmbH（以下简称“德国先惠”）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4-2025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，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。

● 特别风险提示：

1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，但鉴于本合同金额较大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

2、汇率风险：合同 2 以欧元定价、结算，若人民币兑换欧元造成汇率的变

动较大，公司可能会受汇兑损失风险。

3、**违约风险：**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，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，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 审议程序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德国先惠与客户 B 签订的合同订单累计金额约为 6.2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税）。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，不涉及关联交易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该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该事项无需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二、 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

（一）合同标的情况

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德国先惠与客户 B 签订的合同订单，合同累计金额约为 6.2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税）。

（二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

1、合同对方单位名称：客户 B

2、公司已履行内部涉密信息披露豁免程序，对合同相对方的相关信息予以豁免披露。

3、客户 B 具有良好的信用，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4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公司与客户 B 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 合同主要条款

1、合同金额：约为 6.2 亿元人民币（不含税）；

2、合同标的：智能生产线；

3、履行地点：供方负责将货物送达需方指定地点；

- 4、履行期限：按照合同规定期限交货；
- 5、合同生效条件：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；
- 6、其他条款：合同对付款条件、包装、保密义务等进行了明确的约定。

四、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新能源汽车市场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，为本订单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市场机遇，并且公司在装备本身的柔性、智能化程度、装配精度、运行稳定性等技术质量指标及后续维护服务能力具有一定的优势，由此，双方在原有良好的合作基础上加强了双方的合作。

2、本销售合同属于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4-2025 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五、 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

1、履约风险：合同双方均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，但鉴于本合同金额较大，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、国家有关政策变化、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预见或不可抗力等因素，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。

2、汇率风险：合同 2 以欧元定价、结算，若人民币兑换欧元造成汇率的变动较大，公司可能会受汇兑损失风险。

3、违约风险：合同执行中存在因公司原因，未能按时、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，导致公司违约的风险。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应对措施，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8 日